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采购〔2023〕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目标，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支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政府采购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具体职责，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衔接；强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

计划申报、需求编报、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各环节管理，应按采购项目建立项目资金支付备查台账制度，确保政府采购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切实加快项目执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依法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文件应当提前明确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实质性内容，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及时间、双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途径等内容。

（二）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关系，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变更。

（三）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因当事人一方过错导致合同变更、中止、终止的，过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对对方当事人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四）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三、项目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法定责任主体，应当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及行业专家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二）采购合同应当约定明确、合理的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验收。项目履约达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及时组织验收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验收工作。采购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情况消除后立即组织验收工作。

（三）履约验收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四、建立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台账

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台账。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项目名称；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编号；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货款分多少期支付及每期支付政府采购资金数额；超时支付时间、金额、超期原因说明等内容；履约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如有）。

五、及时办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一)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采购人原则上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合理的预付款比例和条件。

(三)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逾期付款赔偿的具体条款。

六、监督管理

(一)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和指导，建立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和资金支付情况（含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清查的常态机制，定期开展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的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履约不到位、验收不规范、支付不及时，要督促整改。

(二)财政部门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支付的监督管理，适时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检查和资金支付检查。检查中发现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约谈。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工作，加强对采购人履约验收、合同履行信用情况监管。

七、其他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合同履行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有规定或调整的，从其规定。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山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